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泽生先生、董事兼总审计师李超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廖永生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644,373.68	415,853,037.56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8,561.00	5,122,410.70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98.62	2,108,953.30	-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46,477.19	-26,602,564.09	-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8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8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4%	增加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6,911,381.53	3,866,911,747.05	-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7,359,125.45	2,263,552,486.10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817.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838,353.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0,892.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707.7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412.08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1.61	-
合计	2,464,762.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5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8.26%	122,484,170	0	质押 61,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34,984,561	0	
深圳市加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8,760,785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8,162,091	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30,000	0	
肇庆市加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2%	4,808,000	0	
中广证券-兴业银行-中广证券红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2,300,000	0	
李琛	境内自然人	0.32%	2,132,668	0	
肇庆市艺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875,000	0	
高庆萍	境内自然人	0.24%	1,63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深圳市加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091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7,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0
肇庆市加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4,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000
中广证券-兴业银行-中广证券红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李琛	2,13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132,668
肇庆市艺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高庆萍	1,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与广东省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45%,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前期持有的股票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7.56%,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解汇及背书转让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9.93%,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材料及生产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8.3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4.78%,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设备及工程类长期款项增加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3.07%,主要系公司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5.7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1.7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7.33%,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年初计提的利息所致;

1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5.39%,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54.54%,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1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477.32%,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部分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303.71%,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6、少数股东权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82.78%,主要系公司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17、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0.20%,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年初上升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9.89%,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4.7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是否履行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晟公司、广晟投资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新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与风华高新科技非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在作为风华高新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与风华高新科技非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通过业务资产重组等方式妥善解决有效的同业竞争。公司在作为风华高新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风华高新科技控股股东持有的任何业务,或就该业务与风华高新科技控股股东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公司在作为风华高新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避免与风华高新科技控股股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新科技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新科技发展且不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本着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风华高新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则,进行公平、公开、透明,并促使风华高新科技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5月7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随期间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19-0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除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股票12,303,988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0.25%)以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权投资。

2.报告期,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	期初持股数(股)	买入股份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1	海信电器	1,524	0	1,524	0	9,959.40	1,273.81
2	惠誉转债	0	500	500	0	12,590.00	2,477.69
3	拓尔科技	0	500	500	0	9,750.00	1,917.24
4	通鼎信息	0	500	500	0	9,790.00	4,071.08
5	安瑞转债	0	500	500	0	11,200.00	6,763.10
6	金健转债	0	500	500	0	3,590.00	2,089.05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并按《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新股上市当日卖出。公司前期所持有的股票“海信电器”系客户以股票质押所欠公司货款所致。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4月22日公告,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广东省国资委审批、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即电子公告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李泽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广晟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广晟公司拟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67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1,640,211股(含211,640,211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询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800.00
2	薄介层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3,450.00	32,651.00
3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改投资项目	48,470.00	48,470.00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改投资项目	25,079.00	25,079.00
	合计	130,799.00	120,000.00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期与项目不匹配,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因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19-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即电子公告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徐向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列席会议,董事李泽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合法有效。

由于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一至第八项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李泽生先生、高庆先生、唐勇先生主动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广晟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广晟公司拟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67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1,640,211股(含211,640,211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询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800.00
2	薄介层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3,450.00	32,651.00
3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改投资项目	48,470.00	48,470.00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改投资项目	25,079.00	25,079.00
	合计	130,799.00	120,000.00

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期与项目不匹配,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